

静宁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包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00

项目编号: JNJY2025ZC-078

合同编号: JNNJ2025-10(2)

甲方: 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静宁县盛世达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招标机构: 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使用 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服务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静宁县盛世达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静宁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签订内容及要求如下：

1、合同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静宁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NJY2025ZC-078

合同项目编号：JNNJ2025-10(2)

(2) 项目采购内容：马铃薯机械种植服务 400 亩、玉米机械穗收服务 1000 亩、统防统治服务作业 5400 亩、配套农药（25%吡唑醚菌酯 108 千克、10%高效氯氟氰菊酯 100 升、0.01%24-表芸苔素内酯 50 升、99%磷酸二氢钾 432 千克）

(3) 项目签订服务、服务要求/参数要求、数量、单价、总价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马铃薯机械种植服务	马铃薯机械种植：要求供应商具有马铃薯专业种植机械，以全黑膜单垄种植技术播种	400 亩	69.94	2.7976
玉米机械穗收服务	玉米机械穗收服务费：要求供应商具有玉米专业穗收机械，以全膜双垄沟播种技术收割	1000 亩	99.96	9.996
统防统治服务作业	供应商须具备专业飞防人员、无人机、运输车辆，因地制宜推进统防统治 5400 亩全覆盖，确保项目措施发挥最大化效益	5400 亩	9.96	5.3784

农药	25%吡唑醚菌酯	生产厂家：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海利尔 参数要求： 有效成分总含量：25% 剂型：悬浮剂 质量分数： $\% \geq 25.0 \pm 1.5$ PH 值：5.0-7.0 规格：100g	108 千克	134.9	1.45692
	10%高效氯氟氰菊酯	生产厂家：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蓝优盾 参数要求： 有效成分总含量：10% 剂型：水乳剂 质量分数： $\% \geq 10.0 \pm 1.0$ PH 值：5.0-8.0 规格：100ml	100 升	69.88	0.6988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生产厂家：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世佳欧米加 参数要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剂型：可溶液剂 质量分数%： 0.01 ± 0.015 持久起泡性（1min后）mL ≤ 50 pH 范围值：5.0~8.0 水不溶物% ≤ 0.5 稀释稳定性（20 倍）：合格 规格：50ml/瓶	50 升	66.91	0.33455
	99%磷酸二氢钾	生产厂家：福路瑞生（广州）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品牌：福路瑞生 参数要求： 主含量： $(\text{KH}_2\text{NO}_4) \geq 99\%$ 、 $\text{N-P-K } 0-51.5-34$ 其他参数依照执行标准 HG/T2321-2016 执行（肥料级） 产品形态：晶体 等级：优等品 规格：400 克/袋	432 千克	27.94	1.207008

中标总价（万元）	小写：218692.78 大写：贰拾壹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柒角捌分
----------	-------------------------------------

(4) 服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符合项目服务要求标准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7)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8)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合同：☒是 ☐否

(9)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10)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2、合同履行

(1) 服务安全：乙方在作业期间，一切风险、安全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施需求，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资金。

(5) 服务验收：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项目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在验收中如发现乙方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甲方将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不支付合同服务款。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3、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4、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5、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否

(6) 经济责任

1、乙方责任：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服务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对于在使用保质期内由于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部分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7) 争议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规定解决。

(8)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和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 违约：本合同生效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静宁县政府采购办 壹 份。

甲方（盖章）：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19 号 电话：0933-2521242	乙方（盖章）：静宁县盛世达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川镇咀头村二组 258 号 电话：13649337468
法定代表人：杨富仁 经办人：陈迪华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韩印天  经办人：杨月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7274390405781 开户名称：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静宁县支行 银行账号：2725 6101 0400 0872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20826MABYYN0G7Y 开户名称：静宁县盛世达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宁支行 银行账号：6205 0169 0401 0000 1914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富康路富康苑二层 2 号 电话：1738969527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服务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服务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服务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服务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服务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服务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服务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服务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服务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服务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服务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服务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服务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服务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服务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服务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或服务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